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利達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王竣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反訴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、第二審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822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萬5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